

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

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98.09.29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.08.24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1、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為使系務正常運作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六項之規定，訂定本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2、系務會議由當然代表及列席代表共同組成，本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等專任教師為當然代表；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（含學生）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3、系務會議之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討論本系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推廣及其他系務相關事項。
 - （二）規劃及推動本系中、長程系務發展計畫。
 - （三）研議本系各學門或各學程之增減、變更、停辦等事項。
 - （四）其他攸關本系發展之重大事項。
- 4、系務會議原則上每個月召開一次，且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本系主任召開並擔任主席主持之。
- 5、系務會議之召開須有當然代表總數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會議之決議以實際出席代表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6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